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社指〔2024〕35号

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 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就业创业工作的开展，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4〕27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扣除赣财社指〔2023〕84 号已提前下达资金 万元，此次实际下达资金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7 款“就业补助”；其中：中央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35080000005）。

二、根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181号）要求，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办公用房、职工宿舍

建设及维修，交通工具购置及运维支出；发放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三公”经费支出；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办公设备及耗材、报刊书籍订阅、走访慰问等支出；赛事组织实施经费、奖金等支出；按规定应由其他财政资金渠道安排的支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就业补助资金应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不纳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管理。

三、就业补助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含提前下达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你单位加强直达资金使用管理并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要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附件 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省级充分就业社区补助明细表
3-1.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0 日印发

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财社[2024]28 号文资金分配数	赣财社指[2023]84 号已提前下达数	本次下达
石城县	1892	1075	817

附件 2

省级充分就业社区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补助金额
石城县	2

附件 3-1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赣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财政部门		石城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石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817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 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1130 人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120 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60 人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98%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80%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750 元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0 元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额的 2/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1600 人
			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 500 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220 人
			年末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	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0%

附件 3-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充分就业社区奖补		
县级主管部门	石城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石城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年度绩效目标	以零就业家庭、“4050”人员、登记失业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为重点帮扶对象，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建设省级充分就业社区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省级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合格率	合格
	时效指标	省级充分就业社区建设进度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重点群体帮扶的有效性和就业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满意度	85%

